

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。董事会现就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作如下说明：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更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，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0日